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44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79 家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进行配套奖励，其中配套奖励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75 家，每家资助配套奖励 10 万元；配套奖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 家，每家资助配套奖励 30 万元，共计配套奖励金额为 87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将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拨付给你们，请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，做好会计核

算和账务处理工作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
拨付表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6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吴城，联系电话：2698667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
